

浙江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调动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活跃研究生学术气氛，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参与对象

在籍的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活动方式

1. 参加国内外和学校、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论坛”等各类学术报告和学术活动；
3. 在学校、学院和各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作学术报告。

三、活动要求

1. 各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督促检查。硕士生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报告不少于6次，研究生本人作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

2. 实行学术活动考勤登记制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在《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上记载，并经导师或研究生教学秘书签名。论文答辩前由各学院负责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3. 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包括：文献综述、学科动态和进展报告、课题研究和科研成果等。报告内容应体现前沿性、新颖性或交叉性，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陈述要精练、层次分明、思路清晰、表达清楚。

4. 作报告的研究生应先写出报告摘要交导师审查签字，通过后才能报告，报告文档应交学院存档。

5. 研究生学术报告要求认真准备，提倡使用多媒体和外语作报告，以促进外语水平和学术能力的提高。

6. 每次报告结束，导师根据研究生报告的准备、内容、过程及效果等给予综合评价。

四、审核方式

1. 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论坛”等学术活动由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并签字；参加国内外或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及在学院和各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作报告由导师负责审核并签字。

2.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各学院要将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随其它学位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处审核。

五、相关说明

1.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包括本人作学术报告和参加学术报告会）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记1学分，并列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

2. 新生入学后，由研究生处统一发放《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等相关表格，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需妥善保管。

3. 研究生必须如实填写登记表中应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的内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各类评优资格。

4. 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管理人员要督促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活动，并认真审核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情况。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海院研（2007）12号相关文件废止。